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3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(1)中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會繼續開發SmartPLAY，並推出第二階段的優化功能。事實上，有市民反映，即使實行實名制及改用更便利的應用程式，仍然有不少炒賣場地的情況出現，導致正當使用者需要用更高的價錢向第三者購買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1)2023-24年度，SmartPLAY系統的措施成效如何，能否杜絕炒賣場地的行為；

2)2023-24年度，當局在巡查租用人或用場人士時，發現有多少違規的情況，及合共發出多少個警告；及

3)會否檢討SmartPLAY機制，例如防止使用任何程式或「機器人」預定場地，以提升正當使用率？

提問人：陳健波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0)

答覆：

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向十分關注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。康文署近年透過優化訂場制度、設立懲罰安排，以及加強巡查等，多管齊下打擊「炒場」活動。為了更有效打擊康樂場地的炒賣活動，康文署在設計SmartPLAY系統時已加入防止炒賣場地的功能，包括：

- a) 實名登記；
- b) 在先到先得的分配機制上，加入以抽籤方式分配特定康體設施的新功能；
- c) 租用人遞交草地足球場抽籤申請或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預訂時，必須填報另外4名用場人士的康體通用戶編號，並須與其中3人一同簽場及在場使用設施；

- d) 市民在**SmartPLAY**系統下訂場及簽場時，均須作聲明承諾會到場使用該設施，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，否則可能會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210章)第16(A)條欺詐罪，並有機會因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；及
- e) 租用者可於最少用場前1日循各種預訂途徑(包括互聯網／流動應用程式／智能自助服務站)取消預訂設施，而已取消的段節不會即時於新系統開放預訂，以防止有人藉取消預訂以轉移預訂設施和炒場。已取消段節(包括已取消的草地足球場段節)將於取消翌日凌晨1時在康文署網站及系統「已取消的段節再開放予租訂」一欄公布，並於同日上午7時起以先到先得形式經上述各種預訂途徑供用戶預訂。

康文署會繼續觀察新措施的成效，並在有需要時會再優化**SmartPLAY**系統及推出更多打擊「炒場」的措施。

2) 根據康文署「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」規定，租用人必須於所租訂段節到場使用設施。場地職員在租用時段內進行抽樣巡查，如發現租用人沒有到場使用設施，會被視作1次違規；任何租用人連續60天的期間累積任何2次違規紀錄，會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90天。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，共有821名租用人或用場人士被發現沒有到場使用設施，當中18名租用人因累積兩次違規紀錄而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90天。

3) 為有效打擊利用電腦程式登入，**SmartPLAY**系統採用新一代的網上應用系統防火牆及抗機械人程式方案。如發現有不尋常的登入或預訂情況，抗機械人程式方案會即時進行分析及攔截自動電腦程式登入新系統。